

///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行政实务法律 文书写作

XINGZHENG SHIWU FALU
WENSHU XIEZUO

丛书主编 刘永章
编著 程 滔

中国法制出版社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丛书主编 刘永章

丛书副主编 顾克广 刘金华

程滔 姚泽金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写作

编 著 程滔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写作/程滔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

ISBN 7-80083-904-4

I. 行... II. 程... III. 行政管理-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093 号

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写作

XINGZHENG SHIWU FALU WENSHU XIEZUO

编著/程滔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3.75 字数/78 千

版次/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04-4/D·87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7.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新世纪初的中国正以更矫健的步伐走向法治社会，走向法制时代。依法治国、改革开放的方略，不但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而且召唤着法律文书的发展。可以说，现在我国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用法律文书的手段来建立、调整和规范相互的关系，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文章合为时而著”。这套《民用法律文书写作丛书》是新时代的产儿。

民用法律文书内容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各种事务领域，文种极其丰富而庞杂。这套丛书适应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实际需要，对比较常用的一些法律文书进行了介绍和论述。依据三大诉讼法和海事特别程序法的规定，该丛书编写了五个分册，总共涉及民用法律文书 141 种。各分册的编写分工是：《刑事法律文书写作》（顾克广撰稿，共 30 种）；《普通民事法律文书写作》（刘永章撰稿，共 22 种）；《合同书与协议书写作》（刘金华撰稿，共 23 种）；《行政实务法律文书写作》（程滔撰稿，共 25 种）；《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姚泽金撰稿，共 41 种）。每个分册既有统一的体例，又有相对独立的体系。对每一种文书的介绍和论述，一般包括写作知识、格式及示例三部分内容，力求使读者易晓、易仿，既反映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规律，又体现直观性和“可操作性”。例如，《海事与涉外法律文书写作》一书，是撰稿人不远千里奔赴海事法院，在深入了解新实施海事特别程序法的实践情况之后编写的。全套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既注意遵守传统

的写作规律，同时也注意进行必要的探索。

该丛书的撰稿者，都是从事法律文书教学与研究人员。大家本着共同的责任感，经过从夏到秋的紧张工作，现在全部书稿即将付梓。我们期待着这套丛书能够对读者朋友有所帮助，并愿倾听宝贵的意见。

编者

2001年10月30日

内 容 简 介

本册书介绍的是民用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行政法律文书包括行政机关办理行政案件、处理行政事务制作的文书,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行政案件及行政事务而制作的文书。本书仅介绍后一种文书的写作方法。

本书包括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对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及写作要求的介绍;

第二部分是行政诉讼文书写作方法和特点;

第三部分是行政复议文书即行政复议申请书的写作方法和特点;

第四部分是行政赔偿文书即行政赔偿申请书的写作方法和特点;

第五部分是商标事务文书的写作方法和特点;

第六部分是专利事务文书的写作方法和特点。

本册书的特点不仅介绍以上文书写作方法和特点,而且还附有格式及例文。希望本册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制作有关行政法律文书具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

程 滔

2001年8月22日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一、概述	(1)
(一)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1)
(二)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范畴及类别	(2)
(三)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3)
二、行政诉讼文书	(5)
(一) 行政诉讼案件	(5)
(二) 行政起诉状	(8)
(三) 行政上诉状	(15)
(四) 行政答辩状	(20)
(五) 行政撤诉申请书	(26)
(六) 行政申诉书	(29)
(七) 行政诉讼代理词	(30)
三、行政复议文书	(37)
行政复议申请书	(39)
四、行政赔偿文书	(40)
行政赔偿申请书	(43)
五、商标事务文书	(44)
(一) 商标代理委托书	(46)
(二) 商标注册申请书	(48)
(三) 商标异议书	(56)
(四) 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	(57)
(五) 注册商标变更申请书	(58)

(六) 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	(60)
(七) 转让注册商标申请书	(64)
(八) 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	(65)
(九) 撤销注册不当商标裁定申请书	(67)
(十) 撤销商标复审申请书	(68)
六、专利事务文书	(70)
(一) 专利代理委托书	(71)
(二) 发明专利请求书、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73)
(三)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91)
(四) 驳回专利复审申请书	(97)
(五) 宣告专利权无效申请书	(101)
(六) 强制许可申请书	(105)

一、概 述

(一)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1.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概念

行政法律文书是指行政机关为处理行政违法行为、办理行政事务和行政诉讼案件依法制作的各类法律文书的总称。包括行政机关制作的文书，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制作的文书。本册书主要介绍民用行政实务法律文书即专指后一种文书。

2.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特点

(1) 行政性。本册所介绍的文书是在行政实务中使用的，而不是在民事或刑事等其他案件中使用。

(2) 民用性。本册书所介绍的文书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制作的，是民间使用的，不是有关单位为处理公务制作的，不属于行政公文。

(3) 实用性。本册书所介绍的文书注重实际应用，具有实用性。本册书阐述各种民用行政实务文书的概念、写作方法及特点、并附有格式和示例，有助于读者正确地制作有关的文书。

3.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作用

(1) 有利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的侵犯时，他

们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并且还可以就行政机关对其所致的损害要求行政赔偿。另一方面，在商标或专利事务中，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或专利申请，商标局或专利局对符合条件的授予商标权或专利权；此外，有关单位或个人对侵犯其商标权或专利权的，提出商标异议书或宣告专利无效申请书等等，对侵犯其权益的，提出申请要求有关机关予以裁定，这也有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作用。

(2) 有利于人民法院顺利地办理案件。一份好的文书可以准确、清楚地表达案件事实，有根有据地陈述理由，并符合有关的格式要求，有利于人民法院顺利办理案件，并加快办案的进程。

(3) 有利于宣传社会主义法制。当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在制作行政法律文书时，必然要查阅相关的法律，也增长了法律知识。同时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通过分析案情或其他法律事务行为，懂得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受到法制教育，同时也增强了法制观念。

(二)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范畴及类别

1.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范畴

本册书的范畴涉及诉讼文书及非诉讼文书。诉讼文书即行政诉讼文书。非诉讼文书包括行政复议文书、行政赔偿文书、商标事务文书、专利事务文书。因为本册书专门介绍的是民用行政法律文书，因此，这里的行政诉讼文书只包括行政起诉状、行政上诉状、行政答辩状、行政申诉书、行政诉讼代理词。行政复议文书即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赔偿文书即行政赔偿申请书；商标事务文书包括：商标代理委托书；商标注册申请书；商标异议书；商标异议复审申请书；驳回商标复审申请书；变更商标注册人名

义申请书；变更商标注册人地址申请书；变更商标其他注册事项申请书；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注册商标争议裁定申请书；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书；撤销注册不当商标申请书；延期申请书；商标续展注册申请书等。这里只介绍其中较常用的十种文书。

2.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类别

(1) 按照提交的单位不同分为行政诉讼文书、行政事务、商标事务文书、专利事务文书。行政诉讼文书是提交给人民法院，行政事务文书提交给行政机关，商标事务文书提交给商标局，专利事务文书提交给专利局。

(2) 按照是否涉及诉讼，分为诉讼文书和非诉文书。诉讼文书主要包括行政诉状。非诉文书包括行政复议文书、行政赔偿文书、商标事务文书、专利事务文书。

(三) 行政实务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1. 中心要明确

上面提到本册书的特点之一是强调实用性，因此每一篇文书都有其制作的目的。比如该文书是要提起行政诉讼还是提起行政复议；是商标注册申请还是商标争议裁定申请，必须明确。只有中心鲜明突出，才能指导文书制作。

2. 格式符合要求

各种文书都有固定的格式，并且具备相应的内容，制作者一定按照文书的写作要求制作，否则有关的机关不予受理。尤其在商标事务、专利事务中，商标局、专利局都有格式样本，必须按照要求，认真填写。

3. 事实要客观，说理要有根有据

绝大多数文书都由事实与理由两部分组成。事实一定要真

实、可靠，一般通过引用证据来说明自己陈述的事实是客观的；此外，在摆事实的基础上，以充足的理由支持自己的主张，即说理。说理一定要讲理讲法。理是指法理、道德、事理人情，“法”包括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政规章、制度等。

二、行政诉讼文书

（一）行政诉讼案件

1. 行政诉讼案件的特点

（1）行政诉讼中的双方当事人具有恒定性。行政诉讼案件的最大特点就是一般所谓“民告官”。这里的“民”是指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官”是指行使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2）行政诉讼是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这里的具体行政行为是相对于抽象的行政行为而言的。具体行政行为是行政机关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单方行为。

（3）行政诉讼中的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在行政诉讼中虽然原告与被告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但双方的诉讼权利不对等，被告的诉讼权利受到一定的限制。只要原告享有起诉权，而被告不具有起诉权和反诉权；原告在诉讼中可以向被告、证人收集证据，而被告不能向原告证人收集证据。

2.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不是所有的行政案件都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哪些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以受理，哪些行政案件人民法院不能受理，我国《行政

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对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的范围都做了具体规定。

(1) 人民法院予以受理的行政案件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①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②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③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④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⑤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⑥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⑦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⑧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2)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案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第1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①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的行为;即国防、外交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②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规定实施的行为。③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④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⑤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3. 提起行政诉讼的条件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41 条规定，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行政诉讼原告是指与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解释第 1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①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涉及其相邻权或者公平竞争权的；②与被诉的行政复议决定有法律上利害关系或者在复议程序中被追加为第三人的；③要求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追究加害人法律责任的；④与撤销或者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

公民因被限制人身自由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其近亲属可以依其口头或者书面委托以该公民的名义提起诉讼。如果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诉讼。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2) 有明确的被告。

行政诉讼的被告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但实践中由于情况比较复杂，因此应针对不同情况确定谁是被告。①当事人不服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的具体行政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在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上署名的机关为被告。②行政机关组建并赋予行政管理职能但不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的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组建该机构的行政机关为被告。③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派出机构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的情况下，以自己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④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授权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超出法定授权范

围实施行政行为，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实施该行为的机构或者组织为被告。⑤行政机关在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其他组织行使行政职权的，应当视为委托。当事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该行政机关为被告。⑥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4.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诉讼请求是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对被告提出的，并希望获得人民法院司法保护的实体权利要求。事实根据是指原告向法院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根据。包括案件的案情事实和证据事实。

5.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即原告请求人民法院保护的权益，是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权作用的领域。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当事人不能起诉，人民法院也无权受理。此外，当事人起诉是行政案件，还要属于接受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行政起诉状

行政起诉状的概念及法律依据

行政起诉状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的侵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处理的书状。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行政诉讼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有违法失

职行为时，公民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使公民受到损失的，公民有提出行政赔偿要求的权利，从而使宪法的规定得以落实。

行政起诉状的作用

1. 是人民法院受理案件的依据。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采取“不告不理”原则，因此，原告的起诉是行政诉讼程序发生的前提条件。起诉一般要递交起诉状，人民法院一旦决定受理立案，即标志着行政诉讼程序的开始。

2. 有助于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原告递交起诉状的根本目的在于请求人民法院的司法保护，以法律手段补救自己的合法权益，对抗行政机关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

3. 有助于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行政诉讼后，人民法院通过行使审判权，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予以撤销，对显失公正的处罚予以变更，从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行政起诉状的写作方法与特点

起诉状的内容结构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构成。

1. 首部

(1) 标题 应写明“行政起诉状”、写成“行政诉状”或“起诉状”都是不完整的。

(2)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身份事项 当事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首先写明原告的基本情况。原告是公民的，应依次写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原告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写明其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电话，企业性质、工商登记核准号、经营范围和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被告名称、所在地址、电话。接着写明被告的身份事项。被告应当写明行政机关的全称、地址，代表人的姓名、职务、电话。如果有